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

遵医校办发〔2021〕57号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表彰 奖励办法的通知

珠海校区，各联合培养单位，各研究生管理部门：

《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2021年8月2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

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锐意进取、积极创新，努力提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现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教育思想，表彰奖励对象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思想品德、科学创新、专业技能、科技创造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第四条 各项荣誉称号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学校对各项奖励表彰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并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。

第二章 表彰与奖励种类

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先进个人和集体荣誉称号

(一) 先进个人

1. 省级

- (1) 三好学生；
- (2) 优秀学生干部；
- (3) 优秀毕业大学生；
- (4) 优秀共产党员；

(5) 其他暂未列入的荣誉称号。

2. 校级

- (1) 三好研究生；
- (2) 优秀研究生干部；
- (3) 优秀毕业研究生；
- (4) 研究生德育标兵；
- (5)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；
- (6) 优秀共青团员；
- (7) 优秀共青团干部；
- (8) 优秀共产党员；
- (9)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。

3. 院级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设立的各类荣誉称号。

(二) 先进集体

1. 先进班集体；
2. 研究生样板党支部；
3. 研究生红旗团支部；
4.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。

第六条 对参与校内各类赛事评比及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，由各相关活动举办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选，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参评对象、比例

第七条 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遵纪守法，诚实有信，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；自觉履行大学生义务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，德育考核合格；

3. 遵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按期完成各阶段培养计划；成绩优良，参评年度无缓考、无低于60分科目；按时完成缴费、注册。

第八条 具体条件

(一) 省级

贵州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大学生评选参照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文件规定执行；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(二) 校级

1. 三好研究生

(1) 思想品德好：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遵章守纪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具有积极进取、开拓创新精神；积极参加学校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班级或所在党团组织开展的各项理论学习，参评学年积极参加文体艺术、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等各3次（含3次）以上。

(2) 学习表现好(含理论学习、科研表现、临床实践、专业实习等方面)：

热爱学习，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；课程成绩平均分在本研究生培养单位排名前 30%。

学术型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独力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，在相关课题研究中承担重要任务并取得一定的成绩，积极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。

专业型研究生应能熟练掌握与专业相关的临床实践等专业技能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，专业技能考核优秀。

(3) 身心健康：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具有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富有正能量；心理调适能力强。

(4) 评选比例不超过在读研究生人数的 10%。具体评选方式参照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量化指标执行。

2. 优秀研究生干部

(1) 任职满 1 学年以上，能胜任所承担的职务，考核合格；

(2)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骨干带头作用；有较强的管理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；

(3) 工作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，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，能结合研究生实际思考工作方式方法且成效显著；任职期间在工作上有 1 项或以上突出表现；

(4) 学习努力，成绩优良，作风正派，热心为师生服务，具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的精神；

(5) 参评学年积极组织开展或参加文体艺术、公益活动、

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等，在广大研究生中具有较强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
(6)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在读研究生人数的4%；

(7) 研究生会等学校层面研究生干部评选由研究生院组织评选，参评学生需达到学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总数的10%。

3. 优秀毕业研究生

(1) 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品学兼优；

(2) 按要求完成并通过研究生各培养环节，成绩优秀，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；

(3)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、艺术或学术活动，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2次奖项或荣誉称号（含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其他事业单位或行政机构颁发的荣誉）；热心公益，富有责任感，在校期间参加体育、美育或劳动教育等不少于5次（如各类文体艺术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、公益活动等）；

(4) 身心健康，具有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精神风貌；按期缴费、注册；

(5) 在临床实践、科研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或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；

(6)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的10%。具体评选方式参照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量化指标执行。

4. 研究生德育标兵

(1) 厚植爱国情，做研究生思想的引领者：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，思想引领效果明显；

(2) 勇立强国志，做服务社会的奉献者：致力于所学为国所用的探索，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突出的成绩；

(3) 牢守报国行，做以德立身的实践者：热心投入社会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，在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其相关事迹获得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和报道；

(4) 评选比例不超过在读研究生人数的 1%。具体评选方式参照《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德育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5.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

(1) 在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中积极参与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；

(2) 在实践项目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，对整个项目实践的开展起到重要作用；

(3) 影像资料、心得体会等后期资料齐全；实践效果明显，成绩突出，并且主动宣传报道实践工作；

(4) 参评对象为“科研+服务”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参与者；评选人数不超过该年活动参与总人数的 10%。

6. 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

参照《遵义医科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7. 优秀共产党员

参照学校组织部相关要求执行。

8.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

参照学校关工委相关要求执行。

(三) 院级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合理设置院系级研究生荣誉奖项,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九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和“研究生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条件参照《遵义医科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;“研究生样板党支部”评选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;“社会实践优秀团队”参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要求,着重考察团队综合表现。

第十条 凡已获评各类荣誉的研究生,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,一经核实,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,追回已发奖金,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

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

各类校级评选、表彰奖励按照“个人申请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—职能部门审查—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—学校下文”的程序进行,实行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—职能部门—学校”三级公示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

(一) 研究生获得各项校级荣誉称号,由学校下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;

(二) 获得省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,给予 200 元/生奖励;获得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,给予 150 元/生奖励;获得研究

生院荣誉称号者，给予 100 元/生奖励；

(三) 获得“先进班集体”“研究生样板党支部”和“研究生红旗团支部”集体，参照《遵义医科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相关要求奖励；

(四) 获评校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，相关材料将归入个人档案；

(五) 获得各项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学校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类荣誉的评选办法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其他各类表彰或评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及相关组织评选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，原表彰奖励办法自动废除。